**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伙食补助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居双**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1）政策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食堂伙食补助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后，著提高了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保证了食堂的正常运行。**  
**（2）立项背景**  
**项目经过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保障我县工作人员伙食补助费，保障食堂就业人数7人，保障食堂每天餐数3顿，保证食堂安全生产合格率为100%，保障用于食堂购买食材费用66.32万元/年，购买调料费用7.05万元/年，食堂暖气管道维修费用4.44万元/年，购买食堂用具费用2.19万元/年，项目实施后显著提高干部工作效率，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行，受益干部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食堂就业人数7人，保障食堂每天餐数3顿，保证食堂安全生产合格率为100%，保障用于食堂购买食材费用66.32万元/年，购买调料费用7.05万元/年，食堂暖气管道维修费用4.44万元/年，购买食堂用具费用2.19万元/年，项目实施后显著提高干部工作效率，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行，受益干部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居双具体负责，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实施阶段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过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等流程。其中项目申报环节以文件的形式下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付范围和重点、支持条件、组织方式和申报要求。项目资金拨付由县财经领导小组上会审议通过。**  
**3.项目实施主体**  
**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为行政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2个二级单位：疏附县政府采购中心、疏附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5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1人、工勤20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9人。实有在职人数41人，其中：行政在职18人、工勤14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9人。离退休人员26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5人、机关工勤退休1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拨付县政府办公室2024年办公经费的请示》共安排下达资金8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资金，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为8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我单位在经费下达后按工作进度顺利开展发放工作。**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本项目实际支出78.67万元，预算执行率98.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食堂就业人数7人，保障食堂每天餐数3顿，保证食堂安全生产合格率为100%，保障用于食堂购买食材费用64.99万元/年，购买调料费用7.05万元/年，食堂暖气管道维修费用4.44万元/年，购买食堂用具费用2.19万元/年，项目实施后显著提高干部工作效率，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行，受益干部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食堂7人就业问题，保障食堂每天3餐安排，保证食堂安全生产率100%，项目实施后，显著提高干部工作效率，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行，受益干部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以上。**  
**2.阶段性目标**  
**保障食堂就业人数7人，保障食堂每天餐数3顿，保证食堂安全生产合格率为100%，保障用于食堂购买食材费用64.99万元/年，购买调料费用7.05万元/年，食堂暖气管道维修费用4.44万元/年，购买食堂用具费用2.19万元/年，项目实施后显著提高干部工作效率，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行，受益干部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伙食补助费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伙食补助费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4**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艾斯卡尔·艾尼瓦(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主要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管督办工作。**  
**副组长：居双（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主要负责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执行,把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总体进度，解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撰写过程中的问题，协调相关人员及事项。**  
**组员：阿布都热依木江·艾麦提（出纳）主要负责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提供相关信息，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并负责报告撰写工作。协助组长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具体业务，收集资料、梳理评价工作关键节点，做好协助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数据资料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组织实施过程内容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本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我单位分管项目领导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汇总阶段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审核。提交报告阶段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财政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伙食补助费项目产生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拨付县政府办公室2024年办公经费的请示》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实际经济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伙食补助费项目预算安排80万元，实际支出78.67万元，预算执行率98.3%。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本项目保障食堂就业人数7人，保障食堂每天餐数3顿，保证食堂安全生产合格率为100%，保障用于食堂购买食材费用64.99万元/年，购买调料费用7.05万元/年，食堂暖气管道维修费用4.44万元/年，购买食堂用具费用2.19万元/年，项目实施后显著提高干部工作效率，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行，受益干部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成功提高干部工作效率，受益干部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伙食补助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7分，绩效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44分，得分率为97.7%。**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 分 15.00 18.00 44.00 10.00 10.00 97.00**  
**得分率 100% 90.00% 97.7% 100.00% 100.00% 97.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①本项目立项依据是《关于拨付县政府办公室2024年办公经费的请示》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依据符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出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疏附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  
**③本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干部门履职所需；与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出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疏附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加强统筹推进，加强技术赋能，切实回应群众关注关切，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职能一致。其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的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本次项目工作事宜；**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总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围绕疏附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通过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和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分析，并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加强管理。由艾斯卡尔·艾尼瓦任组长，加强食堂伙食补助费项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食堂伙食补助费项目作为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考评和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本项目属于重点类项目，由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自行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程序比较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设定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并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0个，定性指标1个，**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下：**  
**数量指标：每天保障食堂餐数3次/日；食堂就业人数7人；**  
**质量指标：安全生产保障率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之前；**  
**经济成本指标：购买食材费用66.32万元/年；购买调料费用7.05万元/年；食堂暖气管道维修费用4.44万元/年；购买食堂用具费用2.19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显著提高干部工作效率，保障食堂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受益干部满意度95%；**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设定数与实际完成数对比，指标均已完成。**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伙食补助费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申请食堂伙食费80万元/年，项目实际内容为80万元/年，预算申请与《伙食补助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基本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8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购买食材费用66.32万元、购买调料费用7.05万元、食堂暖气管道维修费用4.44万元、购买食堂用具费用2.19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拨付县政府办公室2024年办公经费的请示》和《伙食补助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拨付县政府办公室2024年办公经费的请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8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8.6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98.33%；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制定了《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管控之下。我单位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财务县委领导、财政局及扶贫办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评价组抽查了项目单位的部分财务凭证，抽查部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信息完整、真实，附件完善；未发现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预算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制定专人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跟踪审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财政部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一是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对食堂伙食补助费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指导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二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单位履行监管职能，各项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4分，得分率为97.7%。**  
**（1）对于“产出数量”**  
**食堂就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人，实际完成值为7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每天保障食堂餐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日，实际完成值为3次/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安全生产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之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之前，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购买食材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6.32万元/年，实际完成值为64.99万元/年，指标完成率为98%，与预期指标未保持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2.75分。**  
**偏差原因：食堂食材已采购足够，故导致出现偏差。改进措施：后续会进行更加严格的预算测算。**  
**购买调料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5万元/年，实际完成值为7.05万元/年，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未保持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75分。**  
**食堂暖气管道维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44万元/年，实际完成值为4.44万元/年，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未保持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75分。**  
**购买食堂用具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9万元/年，实际完成值为2.19万元/年，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未保持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75分。**  
**合计得1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工作效率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干部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伙食补助费项目预算80万元，到位80万元，实际支出78.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3%，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8%，偏差率为1.3%,偏出去原因经济成本指标中购买食材费用指标未花完，采取的措施后续工作中会进行更加严格的预算测算。**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食堂受众群体满意度调查要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工作责任，充分调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机关食堂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伙食补助费项目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在后续工作中要更细化、量化上进行改进。**

**七、有关建议**

**机关食堂运营项目主要用于日常食材购买、厨房用具购置、餐饮用具购置、机关食堂维修维护、食堂日常办公用品、食堂定期杀毒等。项目经费支出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项目进行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进行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但仍存在支出进度缓慢，材料报送不及时等问题，针对项目执行时出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快材料报送与审核流程，确保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规定并按时支出。做好公务人员用餐后勤服务工作，保障公务人员饮食条件安全可靠，提供良好的用餐环境。为继续创建良好的用餐环境，做好公务人员用餐后勤服务工作，建议相关部门对机关食堂运营项目工作给予支持。**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